

高雄銀行 111 年度議合紀錄

(一) 議合政策

為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，本行透過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、出席股東會、行使投票權，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出席其董監事會議等方式，適當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，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參與公司治理並掌握被投資事業之動態。

本行應注重互動、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事業的影響，進行後續規劃，列入未來投資決策的考慮因素。

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、公司財務、營運現況、未來展望及公司治理等議題，投資評估流程宜融入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議題，瞭解被投資事業之永續發展策略。

必要時，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，以維護本行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。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，共同擴大及發揮本行之影響力。

(二) 與被投資事業互動數據

111 年度本行與被投資事業相關互動數據統計如下：

互動方式	電郵	電話
次數	216	88

資料期間：111.01.01~111.12.31

另本行就得派任董(監)事之被投資事業，均積極派任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，111 年度本行共指派代表人擔任 3 家被投資事業董事計 4 席次、擔任 1 家監察人計 1 席次，共參加 32 人次董(監)事會議。

(三) 與被投資事業議合實例

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，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。

【實例】

一、互動內容(議題及原因)

本行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「公司治理 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中，五大推動主軸之一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、提升企業永續價值」，向被投資公司積極爭取擔任董(監)事以參與公司治理；110 年度原本擔任 3 家被投資事業董事，經持續與另一家被投資公司議合，截至 111 年度獲得正面回應，爰指派本行具業務與財務專長之高階主管擔任代表人，參加其監察人選舉，以主動的態度參與公司治理並掌握被投資事業之動態。

二、對被投資事業之影響及後續追蹤

本行所指派之代表人業已順利當選為該被投資公司監察人，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；本行基於股東行動主義積極主動態度，將持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與議合，追蹤其營運及治理績效。